

审批意见:

编号: 张环审[2024]13 号

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公园街道共青团路 54 号,总投资 220 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该项目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丢弃。

6、该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7、企业应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8、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9、你单位应当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10、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1、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2、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4年11月4日

